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49

转债代码：110020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3 年 10 月 15 日
- 付息日：2013 年 10 月 16 日
- 除息日：2013 年 10 月 16 日
- 兑息日：2013 年 10 月 23 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开始支付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转债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 3、转债代码：110020；
- 4、发行总额：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发行 6,000 万张；
- 5、转债期限：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止；
- 6、转债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第一年到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3.5%、第二年 3.5%、第三年 4%、第四年 4%、第五年 4%、第六年 4%；
- 7、债券形式：可转换公司债券。

8、起息日：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计息，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3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10、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11、信用级别：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2013 年 4 月 12 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主体信用等级 AA，债项信用等级 AA，。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第一年到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3.5%、第二年 3.5%、第三年 4%、第四年 4%、第五年 4%、第六年 4%。

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2 年 10 月 16 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每手“南山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5.00 元（含税），个人投资者公司按利息额的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8.00 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公司按利息额的 1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1.50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3 年 10 月 15 日

付息日：2013 年 10 月 16 日

除息日：2013 年 10 月 16 日

兑息日：2013 年 10 月 23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联系人：隋冠男

电话：0535-8616188、8666352

传真：0535-8616230

（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马小丹、张语清

电话：021-60933178、0755-82130572

传真：021-6089320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